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4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 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 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0,200 份，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

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